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  
**之**  
**法律意见书**

ww

**大成 DENTONS**

w. d  
ento  
ns.  
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13 号），盛屯矿业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已出具法律意见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盛屯矿业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盛屯矿业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盛屯矿业持有四环锌锗 2.78%的股份，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除盛屯矿业外四环锌锗其他各股东合计持有的四环锌锗 97.22%股份。

本次交易盛屯矿业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屯集团、刘强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四环锌锗 97.22%股份，其中盛屯集团转让持有的 50.12%股份、刘强转让持有的 17.80%股份、除盛屯矿业、盛屯集团、刘强外四环锌锗其他各股东转让 29.30%的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中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向盛屯集团支付不超过 52,000 万元；其余部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屯矿业将直接持有四环锌锗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四环锌锗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经评估，四环锌锗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209,419.6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四环锌锗全部股东权益作价 22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确定为 213,874.60 万元（精确数为 2,138,745,962.00 元）。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 1、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为盛屯集团、刘强、代长琴、王安术、青岛国信、吴丽月、苏志民、安泰科、沈臻宇、为中文化、贺晓静、新瑞元、盛和岭南、

张云峰、姜路、郑成、罗应春、潘义莉、彭志杨、黄芳、朱江等 21 名交易对方。

### 3、定价基准日

本次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其中，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均价的90% (元/股，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前20个交易日	5.51	4.96
前60个交易日	6.67	6.00
前120个交易日	8.74	7.87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5.28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 5、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四环锌锗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经评估，四环锌锗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 209,419.6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四环锌锗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2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定为 213,874.60 万元。

## 6、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发行价格。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盛屯矿业支付。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 213,874.6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 52,000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其余部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基于上述支付安排，按发行价格 5.28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为 306,580,674 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盛屯集团	58,257.27	110,335,732
2	刘强	39,155.74	74,158,592
3	代长琴	11,209.84	21,230,757
4	王安术	10,568.31	20,015,731
5	青岛国信	6,803.28	12,885,003
6	吴丽月	4,491.96	8,507,505
7	苏志民	4,083.60	7,734,096
8	安泰科	4,083.60	7,734,096
9	沈臻宇	3,879.42	7,347,391
10	为中文化	3,266.88	6,187,276
11	贺晓静	2,997.37	5,676,826
12	新瑞元	2,997.37	5,676,826
13	盛和岭南	2,450.16	4,640,457
14	张云峰	2,041.80	3,867,048
15	姜路	1,198.13	2,269,184
16	郑成	1,020.90	1,933,524
17	罗应春	918.81	1,740,172
18	潘义莉	816.72	1,546,819
19	彭志杨	816.72	1,546,819
20	黄芳	408.36	773,410
21	朱江	408.36	773,410
—	合计	<b>161,874.60</b>	<b>306,580,674</b>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或公司按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进行了发行价格的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7、过渡期资产损益的处理及其他相关安排

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则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损失由交易对方盛屯集团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损益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并出具审计报告。过渡期损益为亏损，则盛屯集团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 8、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陈述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9、股份限售安排

就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取得的股票的锁定期，盛屯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 **（1）就本次交易取得股票的锁定期，盛屯集团承诺：**

①盛屯集团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且在盛屯集团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前不得转让。

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盛屯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若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盛屯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 就本次交易取得股票的锁定期，除盛屯集团之外的其他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①本人/本企业在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盛屯矿业的股份时，如本人/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人/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②若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人/本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盛屯矿业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10、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 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18-2021 年度，盛屯集团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自 2018 年年初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简称“承诺累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 亿元、3.4 亿元、6.0 亿元、8.6 亿元。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对前述业绩承诺补偿予以调整，盛屯矿业、盛屯集团将一致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届时依据相关规定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2) 补偿安排**

盛屯集团承诺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自 2018 年年初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承诺累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 亿元、3.4 亿元、6.0 亿元、8.6 亿元。

如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截至当期期末承诺累积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盛屯集团应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以股份和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方式如下：

①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获得的盛屯矿业股份进行补偿。若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②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累计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补偿的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则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③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获得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如盛屯矿业在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应包括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获得的股份。如盛屯矿业在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向盛屯矿业返还其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分红。

④上述补偿按年计算，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未达到相应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计算补偿

期间各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抵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因标的公司累积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累积净利润而需向盛屯矿业进行股份补偿的，盛屯矿业应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发出利润补偿通知书，并在收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的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盛屯矿业应在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回购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30 日内将当期应补偿股份过户至盛屯矿业于中登公司设立的指定账户，盛屯矿业应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提供协助及便利，并按规定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2、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13、交易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交易对方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之前，包括盛屯集团在内的四环锌锗各股东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二）标的公司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9月26日，四环锌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0月27日，四环锌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重新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1月13日，四环锌锗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9年2月17日，四环锌锗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三）盛屯矿业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9月26日，盛屯矿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8年10月27日，盛屯矿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13日，盛屯矿业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9年1月21日，盛屯矿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评估结果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9年2月17日，盛屯矿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更新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四）中国证监会批复

2019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13号），核准盛屯矿业本次交易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

了所有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环锌锗 100% 股权已完成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盛屯矿业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 **(二)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盛屯矿业尚需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向上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2、盛屯矿业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尚待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计，盛屯矿业与交易对方将根据专项审计的结果，履行其上述约定的权利、义务。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5、盛屯矿业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盛屯矿业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

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资产交割过程中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8年10月27日，盛屯矿业与盛屯集团等四环锌锗21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环锌锗100%股权已按协议约定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已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盛屯矿业或盛屯矿业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盛屯矿业。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受托人： \_\_\_\_\_

王 隽

经办律师： \_\_\_\_\_

平云旺

经办律师： \_\_\_\_\_

乔 杰

经办律师： \_\_\_\_\_

魏 星

2019年4月29日